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5〕122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连城县冠豸山 旅游经济开发区—旅游度假区 04-A-2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连城县冠豸山旅游经济开发区—旅游度假区 04-A-2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5〕10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连城县冠豸山旅游经济开发区—旅游度假区 04-A-28 地块规划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—商业用地—旅馆用地（70%）+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文化用地（30%）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0.65 ，建筑密度 $\leq 2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高

度 ≤ 18 米（其中沿冠豸大道一侧建筑高度 ≤ 15 米）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版）执行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办，冠豸山风景区管委会，县住建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城管执法局，莲峰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国投集团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14日印发
